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
2023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
2023年中期報告以及2023年年度報告；**
- (2)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7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ii)延遲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iii)核數師變更；(iv)最新復牌指引；及(v)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以及
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以及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基於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與核數師近期討論，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以便核數師進行及完成其工作，故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因此，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將進一步延遲寄發。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並配合核數師進行所需的審計工作，以便儘快刊發及寄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報告。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就其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刊發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並須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誠如以上所述，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根據所得最新資料，本公司預期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編製將對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編製產生影響。鑒於目前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進度，本公司認為其將無法於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亦無法於2024年9月30日前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落實2024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批准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以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據此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高山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